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18〕38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实施意见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4号）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基础科学的研究（包括基础和应用基础科学的研究）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，努力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走在前列，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2020年，我省基础科学的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，在更多领域跻身全国领先行列，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，为落实“五新”战略任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2035年，我省基础科学的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，产出一批对世界和国家具有重大科学意义的原创性科学成

果。

到本世纪中叶，把我省建设成为引领西部、服务全国、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“一带一路”创新中心，涌现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、团队及平台。

二、完善基础科学研究布局

(一) 强化系统部署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的统筹协调发展，促进跨学科研发，实现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。强化系统部署，从基础前沿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设计，一体化实施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）

(二) 突出科技计划引导作用。发挥科技计划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，围绕国家战略需求，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，凝练科学问题，开展系统攻关；围绕我省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，坚持需求牵引，加强能源化工、生态环境、人口健康、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基础科学研究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配合）

(三) 完善科技基础设施。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基础科学研发格局，加快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、中科院西安科学园等建设，打造集基础科学研究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、高端人才培养、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研发大平台。支持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建设，并结合国家战略，在能源、生命、地球与环境、材料、工程技术、核物理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

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学院配合)

三、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

(四) 着力培育国家级平台。整合优质基础科学的研究资源，吸引和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，创造有利条件，在物理信息融合、新材料、能源化工、人口健康等领域，培育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。发挥我省“一带一路”区位优势，探索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，积极打造跨学科、大协同、能引领未来发展的国家科学中心。(省科技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学院配合)

(五) 加强省级创新基地建设。统筹规划、科学布局，完善省重点实验室体系。坚持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按主体学科、企业、军民共建、省市共建分类建设省重点实验室。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和管理规范，保障重点实验室原始创新能力对外合作不断提升。加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，提升野外观测研究示范能力。(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科学院配合)

四、壮大基础科学人才队伍建设

(六) 加强高水平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。充分发挥两院院士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，鼓励和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，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，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。进一步实施好“千人计划”“特支计划”“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等人才引进、培养计划，不断充实高水平和领军人才队伍。优化人才流动机制，鼓励人才在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

业间合理流动。（省委组织部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协配合）

（七）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。尊重人才发展规律，完善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机制，探索针对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的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。为青年人才主持、参与重大科研任务创造更多机会，培养并打造一批优秀青年创新团队。（省委组织部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）

（八）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。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，提高实验技术人才的地位和待遇。加大实验技术人才、专职工程技术人才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，优化科研队伍结构。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，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。（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。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聚集作用，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。聚焦科学前沿，加强协同合作，培养跨学科、跨单位、跨省际、跨国界的综合科研创新团队。鼓励和支持我省科学家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）

五、加强国际合作

（十）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。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，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，深度参与运行管理，积累管理经验，₄在我省能源化工、装备制造等关键领域发现、选择若干项

目进行合作攻关。(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配合)

(十一) 全面深化国际合作。探索更加积极的国际人才引进措施，设立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，吸引外国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学者来陕工作并开展合作研究。落实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，完善与国际一流团队交流合作机制，整合资源，培育出一批有中国特色、陕西基因的标志性基础科学研究新成果，扩大我省科技创新影响力。(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)

六、优化基础科学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

(十二) 加大财政投入和资源统筹力度。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对基础科学的研究支持力度，形成资助基础科学的研究的省级财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。设立省基础科学研究基金，构建以重大项目为牵引，以重大平台和基地为支撑，以面上项目为补充的基础科学资助体系。推动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相关机构建设，促进科研资源的有效配置。成立陕西省基础科学研究咨询委员会，就我省基础科学的研究重大需求和重大工作部署进行咨询评议，提供决策建议。(省委编办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三)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。建立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学家长期稳定的支持机制。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，探索联合资助、慈善捐助等措施，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科学的研究投入力度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省基础科学的研究基金设立企业联合基金。(省财政厅牵头，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配合)

(十四) 深化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。按照基础科学的研究规律

和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完善项目遴选、过程管理、验收结题、绩效评价等机制，鼓励科学家自由探索。破除制约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，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，使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心无旁骛地开展科学的研究，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配合）

（十五）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。创新体制机制，推动基础科学研究、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，把科技重大项目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。深化“一院一所”模式，开展协同创新，促进成果孵化转化。鼓励企校共建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新型研发平台，以企业为主导，打造技术研发、人才聚集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。适应互联网时代创新活动开源开放的新趋势，创新基础科学组织形式，探索开展基础科学众包众筹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配合）

（十六）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加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科学数据管理，统筹科技创新基地规划布局。面向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战略需求，加强基础性、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、种质、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。科学统筹军民、央地、部省优势科技资源，开展协同创新。鼓励军民科技资源双向开放共享和成果双向转移转化，建设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研究平台。推动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等军民融合新型科研机构建设。发挥科技创新券在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方面的作用。支持涉军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实行“双导师制”联合培养研究生，以人才共育、共用、共引推动军民融合发展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₆

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教育厅配合)

(十七) 完善评价机制。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，转变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“帽子”、唯奖项的倾向。自由探索类基础科学研究主要评价原创性和学术贡献，探索开展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；目标导向类基础科学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。完善委托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承担科研任务的机制，试点领衔专家项目负责制，赋予领衔专家更大的项目自主权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）

(十八)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。坚持科研诚信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，严格执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，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、恪守学术道德、完善学术人格、维护学术尊严。指导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，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，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科学院、省科协配合）

(十九) 推动科学普及。充分发挥基础科学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，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。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。（省科协牵头，省科技厅配合）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1000 份